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18,404,111.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2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6,684,809.46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共收到6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8,404,111.82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上述案件均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61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薇。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8,404,111.8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薇、黄有龙、赵政、孔德永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原告共计61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61起诉讼案件,其中1起已撤诉,剩余60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8,362,111.82元。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并根据不同案件原告起诉被告的不同分别申请追加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有龙、赵薇、赵政、孔德永为各案件共同被告。目前,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鉴于上述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收到应诉材料后,公司已会同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

同时,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适用的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合计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存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使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经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适用的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合计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山路6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387室(自贸试验区内)	卢奋奇	10,000	2018.06.16	汽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3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60℃])、石脑油、苯、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甲醇、乙醇【无水】、混合芳烃、石油原油、粗苯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油、蜡油、工业棕榈油、石油焦、沥青、石油制品、生物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门店经营)、食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煤炭(无仓储)、矿产品、五金、电缆桥架、电缆支架、建筑材料、机械及技术装备、纺织原料、化学纤维、金属及制品、纸制品、纸浆、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储运、中转、配送;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宽有色金属和化工品等贸易渠道,开拓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使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经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534,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53,49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155612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EPC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了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的《重庆市梁平区城市湿地公园建设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孙)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城市湿地公园建设EPC项目(备案号:LPJY(2018)0076);

2、项目实施机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5、项目基本信息:城市湿地公园项目共包括梁山城区、双桂城区、工业园区范围内11个项目,共约2968亩,项目总投资暂定2.7654亿元(其中设计费654.44万元,工程建设费26999.56万元)。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6. 项目中标下浮率:5%

二、联合体各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联合体各方概况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 6 月,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伍佰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技术的的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主要内容

1、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梁平区城市湿地公园建设EPC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

2、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述标,参加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并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成交有利于公司积累更多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经验、积极拓展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589,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彩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冯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宋婷女士因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由证券事务代表顾佳俊女士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晏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1,706	99.9963	7,100	0.0033	500	0.0004

4、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1,706	99.9963	7,100	0.0033	500	0.0004

5、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1,706	99.9963	7,100	0.0033	5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306	99.9995	500	0.0002	5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306	99.9995	500	0.0002	500	0.0003

8、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9、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1,706	99.9963	7,100	0.0033	500	0.0004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1,206	99.9961	7,600	0.0036	500	0.0003

1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88,806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6、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54,431	88.8717	0	0.0000	23,434,875	11.12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薛丽娟	180,055,390	85.50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168,628	99.9969	500	0.0015	500	0.0016
8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3,169,128	99.9984	0	0.0000	500	0.0016
11	《关于公司2018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33,169,128	99.9984	0	0.0000	500	0.0016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62,028	99.9770	7,100	0.0214	500	0.0016
13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61,528	99.9755	7,600	0.0229	500	0.0016
14	《关于终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3,169,128	99.9984	0	0.0000	500	0.0016
1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69,128	99.9984	0	0.0000	500	0.0016
16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68,128	99.9954	0	0.0000	1,500	0.0046
17.01	薛丽娟	26,069,086	78.59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持有23,433,375股表决权股份的关联股东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樑、杨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岚先生提交的辞去监事会主席的书面申请。周晓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薛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同意周晓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薛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薛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薛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生,汉族,浙江财经学院财会专业专科(进修),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结业、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曾任浙江省庆元县粮食局财务负责人,浙江省丽水市粮食局财务负责人,上海赛尔富医械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薛丽娟女士分别通过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54,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4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基金”)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份26,60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银医疗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07,1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44%;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建银医疗基金发来的《建银医疗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建银医疗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607,153	8.44%	IPO前取得:21,943,902股 其他方式取得:4,663,2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银医疗基金	6,308,700	2%	2017/12/18-2018/5/8	10.987-12.810	2017/11/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银医疗基金	不超过:26,607,153股	不超过:8.44%	2018/6/26-2019/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4,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08,7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5,771,75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外,本公司预计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违规减持的,则:

(1)超过承诺和规定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从本公司违反承诺或规定之日起公司进行的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足额扣除;(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或规定的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不转让;(3)本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4)本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如现有法律法规与之前承诺有矛盾冲突之处,将按照最新现有的法律法规操作执行。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建银医疗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银医疗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7%,且不超过6,30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6月19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8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6%。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6月19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9,0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1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康德莱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进一步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7%(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6,30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数量已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上海康德莱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102,650	0.0325
		2018年2月6日	307,900	0.0976
		2018年2月7日	89,800	0.0285
		2018年2月8日	225,100	0.0714
		2018年2月9日	213,900	0.0678
		2018年2月12日	64,800	0.0205
		2018年6月1日	121,000	0.0384
		2018年6月4日	286,000	0.0907
		2018年6月8日	265,500	0.0842
		2018年6月11日	216,050	0.0685
		2018年6月12日	30,500	0.0097
		2018年6月13日	92,400	0.0293
		2018年6月14日	487